

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主要职责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具体可分为“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职能、民事检察职能、行政检察职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十大业务”，即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正蓝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由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本院下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下设法警大队），以上内设机构均由自治区编办核定备案。

人员基本情况：本院核定编制数为26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5人，工勤编制1人。

实有在编人员25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4人（新考录1人，退休1人），工勤编制1人。编外人员共9人，其中，聘任制书

记员 8 人，政府统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1 人。

（二）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不涉及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830.41 万元，比 2025 年预增加 1.88 万元，增加 0.23%，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变化、上年结转资金导致。

支出预算 830.41 万元，比 2025 年预增加 1.88 万元，增加 0.23%，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变化、上年结转资金导致。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总收入为元 830.4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830.41 万元。上年结转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83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41 万元，占比 78%；项目支出 179.15 万元，占比 2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公共安全、检察业务、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30.4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71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检察业务办案及装备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减少 3.9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测算导致的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末，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支出情况：2026 年，我院公开的项目支出共计 179.15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44.1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保障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

于办案所需的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的购置。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6年，我院致力于加强执法力度，认真贯彻检察业务办案标准，促进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提高案件受理满意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率，将经费投入于司法办案当中，确保案件顺利开展办结。

本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79.1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中萍

联系电话：1804798944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共 12 张表